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昱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268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陳昱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西瓜刀1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昱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26日15時0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信義公園旁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。

(三)扣押物品照片1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西瓜刀1把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在卷可佐，而扣案之西

瓜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然其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有前開照片可佐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要拿去公司切油條麵使用云云，惟扣案之西瓜刀具一定程度殺傷力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且衡諸切麵，應無須使用刀刃甚長之西瓜刀之必要，是被移送人空言為前開辯稱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手段、品行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春森